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拱墅区绿地质量监管服务项目

甲方：杭州市拱墅区园林绿化发展中心

乙方：杭州华鼎世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市拱墅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5 日

2025年01月24日，杭州市拱墅区园林绿化发展中心以公开招标对拱墅区绿地质量监管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杭州华鼎世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拱墅区园林绿化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华鼎世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1.2.2 服务标准：详见采购需求；
- 1.2.3 技术保障：详见投标文件；
- 1.2.4 服务人员组成：详见投标文件；
- 1.2.5 合同否（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1.2.5.2 货物数量: _____ / _____;

1.2.5.3 货物质量: 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 本合同 2 年总价(含税)为: ￥979800 元(大写: 玖拾柒万玖仟捌佰元人民币)。一年的合同价(含税)为: ￥489900 元(大写: 肆拾捌万玖仟玖佰元人民币)。合同一年一签, 年度考核合格后再签订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如考核不合格, 甲方将重新招标。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

1.5 预付款

甲方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 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 及时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

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乙方逾期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乙方清楚本合同项目为政府项目，如因支付审批流程等原因致使付款延迟的，不视作委托人违约。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 (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杭州市拱墅区园林绿化发展中心

乙方：杭州华鼎世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105E94506580X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北城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06MA2J1NT6X8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外桐坞70号105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华鼎世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100026492542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4. 2	/
1. 5. 1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 年合同价的 40% 预付款(即：大写： <u>壹拾玖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u> ；小写¥ <u>195960</u> 元)。
1. 5. 2	甲方在后续支付款项中抵扣。
1. 5. 3	甲方按财务要求，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票后，以转账支付的方式，支付给乙方服务费。乙方逾期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乙方清楚本合同项目为政府项目，如因支付审批流程等原因致使付款延迟的，不视作委托人违约。
1. 6. 2	付款方式：按季度度付款，服务期每满 3 个月甲方根据对乙方考核结果，供应商递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票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扣除相应处罚款项）的相应比例，合同履约期限满及履约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扣除相应处罚款项）的 100%。
1. 7. 1	1 年（2025 年 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24 日）
1. 7. 2	杭州市拱墅区
1. 7. 3	按甲方的指示交付
1. 7. 4. 1	本项目不适用
1. 7. 4. 2	本项目不适用
1. 7. 4. 3	本项目不适用
1. 8. 7	1、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须提前 45 日告知甲方，并应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赔偿金。 2、本合同履行期内，因乙方保安人员的失职、过失、故意等自身行为而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的，乙方除赔偿甲方由此所造成的全

	<p>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p> <p>3、本合同所涉违约方赔偿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第三方权利人向守约方提出的索赔以及守约方为处理该等纠纷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p> <p>4、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迟延履行金或违约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服务费支付中直接予以扣减。</p>
1. 9. 1	杭州仲裁委员会
1. 9. 2	拱墅区人民法院
2. 3. 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等所有权益归甲方。
2. 5	见条款“1. 6. 2”。
2. 11.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提前 30 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协商后变更合同；
2. 11.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提前 30 日历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0 日历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将相关证明材料）送达对方当事人。
2. 15. 1	满足验收条件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2. 15. 3	甲方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19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其他： <u>详见附件 1：采购需求</u> 。

附: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根据杭州市拱墅区园林绿化发展中心的要求对辖区内公共绿地、在建工程绿地及准物业社区绿地质量监督管理；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确保抄告有效性、抄告内容必须真实，不得伪造、杜撰抄告，同一问题在整改期内不得重复抄告；对发生的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抄告。协助采购人做好对相关单位的考核工作，做好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各项检查、考核的迎检工作，按要求人员到岗，做好人员考勤等；人员在作业中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做好相关安全工作。巡查人员在作业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包括上下班过程中的交通伤亡事故）等，由服务单位按国家和本地区的有关政策、规定处理。由于巡查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导致任何第三方的财产、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死亡的，一切责任均由服务方承担。采购人将通过本次招标择优确定1家服务单位承担上述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二) 服务工作范围及要求

- 1、与本巡查项目中的养护承包单位没有利益关系；
- 2、在合同签订5天内制定对拱墅区园林绿化发展中心管辖的所有绿地养护管理的任务，配备必要的巡查人员和管理人员。
- 3、实施对拱墅区园林绿化发展中心管辖的所有绿地养护质量的日常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养护单位整改，并向采购人及时通报检查、问题及整改情况。
- 4、全年全天候巡查，承包人需合理安排班次、轮休等。每周区域内所属所有绿地全覆盖检查，双景绿地每周覆盖两次。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养护单位，要求养护单位在规定期限进行整改、反馈，并由检查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防汛、抗旱、防灾或重大活动时对重点区域需延长采集巡查时间或需进行专项检查的应无条件服从。
- 5、所有工作人员专业必须从事园林相关工作一年以上。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从业规范，严格履

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从业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需接受采购人及其他相关业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6、必须建立相关的内部管理安全工作制度，如巡查人员在工作中交通工具的使用、安全意识、以及人员自身的健康状况等与安全相关的制度。

7、派遣的巡查人员在作业中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做好相关安全工作。巡查人员在作业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包括上下班过程中的交通伤亡事故）等，由中标单位按国家和本地区的有关政策、规定处理。由于巡查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导致任何第三方的财产、经营损失或人身伤害、死亡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8、确保信息采集质量。中标单位应确保上传数据和巡查工作的量与质。

9、编制分析报告。一是每周编制周报表。二是每月度编制月度巡查小结，结合检查情况，每月发布一次绿化情况通报，将月检查结果及整改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对养护单位的养护情况进行排名。三是每季编制季度报告。同时配合采购人定期召集养护单位召开工作例会，根据巡查巡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四是编制年度总结。报告要从总体检查情况、共性问题、突出问题、问题汇总等方面进行总结，找出问题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进行专题汇报。

10、协助采购人做好对养护单位的考核工作。

11、协助采购人做好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各项检查、考核的迎检工作。

12、在进行新建或原有绿地（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时，协助采购人做好相应养护单位的协调工作并做好建设提升项目的巡查。

13、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委托合同规定的服务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管理服务。

14、做好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配备人员、设备相关要求

1、配备人员要求

（1）需配置固定人员 1 名，进驻我中心负责处置智慧园林抄告、数字城管抄告、信访回复、中心检查抄告等相关事宜。外巡工作日在岗人数不得少于 3 人，节假日和双休日在岗人数不得少于 2 人（含项目负责人和领班），防汛、抗旱、防灾或重大活动时需按招标单位要求适当增加在岗人数。

(2) 工作经验：大专及以上学历，园林及相关专业。所有工作人员专业必须从事园林相关工作一年以上，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

(3) 职业素养：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从业规范，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从业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需接受招标单位及其他相关业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2、设备要求

(1) 因需满足本项目的巡查工作，供应商配备机动车辆不少于 1 辆。

(四) 培训要求

(1) 提供服务工作的所需的人员应当经过培训合格，无违法犯罪前科，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人员的人事档案，供应商不得瞒报、谎报虚假人事信息，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退回并要求供应商调换人员。

(2) 供应商负责对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业务培训内容不仅限于日常工作业务培训，更要求队员有各类突发事件处置，队员遇事具有初步判断的能力。

(五) 考核办法

1、数量考核（15 分）

每月涉及拱墅园林绿化发展中心管辖的所有绿地、在建工程及准物业社区绿地现场巡查记录数量不少于 1000 条，每少一条扣 50 元。

2、频次考核（15 分）

中标单位需制定巡查巡查路径，配备必要的巡查巡查人员，保证巡查间隔时间。每周区域内所属所有绿地全覆盖检查，双最绿地每周覆盖两次，涉及拱墅区园林绿化发展中心管辖的所有绿地的重点区域须加强巡查频次。每漏查一块绿地扣 300 元；每发现一处失管绿地或巡查死角且未上报抄告系统，一处扣 500 元。

3、质量考核（50 分）

(1) 确保抄告有效性：抄告内容必须真实，不得伪造、杜撰抄告，同一问题在整改期内不得重复抄告。每发生一次扣 300 元。

(2) 确保抄告及时性：对发生的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抄告；对于应急抗灾响应时，必须做到及时按照预案要求，赶赴现场；对于突发重大事件，例如树木倒伏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等，应及时发现、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察看。未能按招标单位要求及时到达现场的一次扣 500 元。

(3) 巡查数据传输时间 8:30—17:30，节假日和双休日轮班值守。防汛、抗旱、防灾或重大活动时对重点区域需延长采集巡查时间或需进行专项检查的应无条件服从。对招标单位发出的核查指令需在 1 小时内予以回复，突发、重大事件核查指令需在 30 分钟内予以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的每次扣 500 元。

(4) 巡查问题要描述准确，及时报送抄告平台或通过微信、钉钉、书面抄告养护企业。如管理单位巡查发现的绿化养护问题、护绿使者巡查发现的绿化养护问题、街道（社区）反映（属巡查范围）的绿化养护问题、市级主管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书上的问题，而巡查人员对以上问题未巡查发现、不能提供佐证和反馈的。计扣办法：招标单位巡查发现的绿化养护问题失报的每件扣 300 元；护绿使者巡查发现的绿化养护问题失报的每件扣 300 元；街道（社区）反映问题失报的每件扣 300 元；领导点名批评或批示件的每件扣 1000 元；上级主管部门的整改通知书每件扣 2000 元。如区域内发生新闻曝光、社会反响较大的问题而巡查人员未巡查到的，每发生一次扣 3000 元。

(5) 该数据的成果最终所有权归招标单位所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双方共享。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中标单位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每发生一次扣扣 2000 元。

4、人员管理考核（20 分）

(1) 甲方将定期对人员配置情况进行检查。每少一人扣 2000 元。

(2) 加强员工队伍管理，不发生与工作相关的吃、拿、卡、要等问题，不发生有责纠纷，不发生弄虚作假的行为。每发现一次扣 5000 元，情节严重的，招标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鼓励运用智慧平台进行第三方巡查，如使用相关系统软件提高巡查效率的，节约的人工成本不作费用扣除。

（六）支付方式和条件

1、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 1 年合同价的 40%。

(2)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采购人在后续支付款项中抵扣。

(3) 付款方式：按季度度付款，服务期每满 3 个月采购人根据对供应商考核结果，供应商递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票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

同金额（扣除相应处罚款项）的相应比例，合同履约期限满及履约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合同金额（扣除相应处罚款项）的100%。

2、支付条件

采购人按财务要求，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票后，以转账支付的方式，支付给供应商服务费。供应商逾期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时间，供应商清楚本合同项目为政府项目，如因支付审批流程等原因致使付款延迟的，不视作委托人违约。

（七）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2年（具体起始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再签订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合同履行地点：杭州市拱墅区

（八）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政策名称	内容
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不适用
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不适用
3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不适用
4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不适用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九）履约验收

1. 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投标人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

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采购需求、合同及投标文件所有内容。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合同履约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资料；
- (5) 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
- (6)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6.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7.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履约期限满后。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